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浙天行审2019030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2019/7/8

用地单位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
用地位置	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面积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平方米（41271m ² ）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捌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平方米（82542m ² ），地下建筑面积约叁万叁仟平方米（33000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天发改投【2019】39号 2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332009014332） 3、用地红线图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96067